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协助做好河湖管理日常监督工作；协助做好灌区范围农业供水，灌区工程维护管理，为灌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承担辖区内大中型泵站、涵闸和电排站等防汛设施设备运维的技术服务和日常管理；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辅助工作；承担水土保持，水资源技术支撑等事务性工作；协调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协助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推广，承担做好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和节水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协助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相关工作；承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协助落实节水标准，用水定额的监督实施；协助落实节水行动方案，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处室 0 个，中心编制人数 7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 6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6.81	276.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81	276.81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6.81	276.8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6.81	276.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6.81	176.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81	176.81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6.81	176.8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6.81	176.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6.81	161.52	1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69	147.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4	17.54	0.00
30103	奖金	34.27	34.2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1	16.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	10.7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	4.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	5.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	20.6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7	37.4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	0.00	15.29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8	取暖费	0.62	0.00	0.62
30228	工会经费	0.53	0.00	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	0.00	1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	13.83	0.00
30302	退休费	13.47	13.47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10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为新成立机构，且 2026 年为其首次独立编报预算，因此收入和支出均无法与往年预算数据进行对比。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76.8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76.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6.81 万元；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76.8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6.81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276.8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

额 176.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176.8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6.81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青山湖区河湖事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